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G 西 钢 编号:临 2006-036
转债代码:100117 转债简称:西钢转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9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董事张先良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陈显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范增裕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显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数量不超过十名。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3)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7、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8、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计划用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燃气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高炉富氧喷煤工程、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0、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建设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实际,为实现公司生产符合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要求,决定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燃气回收利用和高炉富氧喷煤三个工程项目,同意这三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以及之前其它会议所形成的决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6]448 号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 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的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对公司的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8 号文批准,贵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按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 490 万张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487.68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12.316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3]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贵公司将募集资金开始时一次性转入中国工商银行的账户,账号为 2806001909022105417,后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开设 4 个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合 计	
连续式轧钢工程	63,300.00	28,705.66	28,762.22	19877.62	77,345.50	100%

其中,实际投入金额已超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 29,833.18 万元,此部分资金已由其他方式筹集。

该项目中的中轧工程和初轧工程已于 2004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生产;精轧部分仍在在建工程,尚处于调试阶段。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6.33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额为 7.73 亿元,包括中轧工程 14,250.79 万元、初轧工程 33,337.83 万元、精轧 29,756.88 万元。较计划投资额增加 22.12%,系对该项目部分设备、工艺的调整增加了项目建设的内容;同时,在建设期内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增加了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资金 18,329.59 万元,募集到位后 2003 年累计投入项目资金全部视为用募集资金支付,前期垫付资金收回;2004 年及 2005 年项目不足资金以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连续式轧钢工程。

三、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涉及公司 2003、2004 及 2005 年度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均相符。

四、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此次发行申报材料中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逐项对照,二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本报告所发表的上述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而做出的职业判断,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专项报告作为申请发行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理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
200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二

西宁特殊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公司 200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8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 4.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票面金额 100 元,共计发行 490 万张;发行期限为 5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47,512.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3]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连续式轧钢工程的建设。

本公司之前拥有超高功率电炉—精炼炉—合金钢连铸机 “三位一体”的特钢冶炼生产线,在炼钢装备方面已经达到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在全国特钢行业中名列前茅。但是轧钢系统与炼钢系统不匹配的矛盾十分突出,落后的轧钢系统使炼钢、连铸等先进装备的优势不能充分发挥,极大地制约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了更好地发挥超高功率电炉、精炼炉、连铸机的优势,必须建设连续式轧钢工程,使其形成超高功率电炉—精炼炉—连铸机—连轧机“四位一体”短流程先进特殊钢生产工艺。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和讨论,提出了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建设连续式轧钢工程、尽快形成“四位一体”短流程先进特殊钢生产工艺的总体安排,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对此作出了专项决议:该项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淘汰落后设备,提高装备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支持董事会关于建设该项目的意见。

连续式轧钢工程系经国务院办公会议批准,由原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投资[2001]461 号文件”通知立项,计划投资 6.33 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无扭轧制、平立交替布置的连续式轧钢系统,以及相应的加热炉、冷床、探伤、精整、厂房设施等,与公司原有的 consteel 电炉、精炼炉、合金钢连铸机组合形成短流程特钢生产线。

建设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档次,增加产品品种,实现规模效益。工艺设计由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承担,关键设备及设计分别从几家参与招标的国外设备制造商引进。其中加热炉及无氧化连续式退火炉由法国 STEIN 和德国 LOI 公司提供总设计,燃烧系统等关键设备由外商直接供货;精轧机组、飞剪、控制冷却系统从意大利 DANIELI 公司、POMINI 公司直接引进设备;电控系统设计及关键设备从 ABB 和西门子公司引进;激光测径、探伤等设备也是从国外引进。国内配套设备约占设备总重量的 75-80%,全部通过招标形式从国内制造能力较强的几家企业采购,如一重、二重、太重、西航、大连液压、上海电机等企业。该项目按照原定计划于 2005 年陆续建成,投入生产。

投资建设该项目主要目的是淘汰落后的能耗高、效率低下的横列式轧机,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国家环保局批复的西宁特钢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监[1995]332 号)包括该项目。连续式轧钢工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由于该项目在设计时便采用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和先进的处理设备,加上生产过程中采用计算机控制,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很高,上述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生产现场及公司周边环境质量比采用原工艺设备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高。

四、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资 6.33 亿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完成投资 77,345.5 万元,其中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47,512.32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其余部分 2.98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38.55%)已通过银行贷款和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解决。其中银行贷款约 19,600 万元,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造成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对该项目部分设备、工艺的调整增加了项目建设的内容;同时,在建设期内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也增加了投资额度。

五、取得效益情况

连续式轧钢工程建成投产后,部分替代了现有二轧车间和一轧车间的横列式轧钢机,其效益在扩大品种、增加产量、降低制造成本等方面已经得到了充分体现。

该项目因采用了连续式轧钢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相应使得钢材加工精度提高。并且由于这些装备的先进性能,带动成本消耗较原有轧钢机组有了明显进步。如连续轧制、一次成材、减少切头切尾,使钢材的成材率提高了 7-8 个百分点,原料投入的成本大幅度降低;同时,吨钢燃料、动力、备品备件、辅料等消耗降低近 67 元,自动化程度高减少操作人员,吨钢人工费用下降约 13 元,在降低产品成本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

该项目由于在生产工艺方面实现较大进步,达产后钢材合金比由以前的 63%提高到现在的 75%。自陆续投产以来到 2006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累计生产优质轧材约 32 万吨。在公司产品总量构成中,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进一步增加。取得的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与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符。

六、结论

公司前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完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项目投入使用,不存在投入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形;且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所取得经济效益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内容基本相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G 西 钢 编号:临 2006-037
转债代码:100117 转债简称:西钢转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三届十五次、十七次、十八次董事会议和三届九次监事会议所审议的部分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2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06 年 9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定价依据

(7)发行价格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决议有效期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项审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建设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审议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6 年 9 月 29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810005

4、联系电话:0971-5299673 传真:0971-5218389

联系人:王永兴、余辉邦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17;投票简称:西钢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G西钢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0 元
G西钢	2	事项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00 元
G西钢	3	事项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0 元
G西钢	4	事项三.发行数量	4.00 元
G西钢	5	事项四.发行方式	5.00 元
G西钢	6	事项五.发行对象	6.00 元
G西钢	7	事项六.发行价格依据	7.00 元
G西钢	8	事项七.发行价格	8.00 元
G西钢	9	事项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00 元
G西钢	10	事项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0.00 元
G西钢	11	事项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0 元
G西钢	12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建设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00 元
G西钢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元
G西钢	1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4.00 元
G西钢	15	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5.00 元
G西钢	16	修改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元
G西钢	17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元
G西钢	18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元
G西钢	19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事项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事项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三.发行数量			
	事项四.发行方式			
	事项五.发行对象			
	事项六.发行价格依据			
	事项七.发行价格			
	事项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事项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二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建设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议案五	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修改公司三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七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八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九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选择一项签名。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G 阳之光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已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截至日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G 国药 公告编号:2006-19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山西天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07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9 月 5 日办理了有关冻结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华源发展 编号:临 2006-026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司法续冻的公告

2006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95,127,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以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560,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继续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均为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06-03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洪都航空控股股东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飞机”)将其除对洪都航空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洪都航空。由于洪都飞机为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因此,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2.25 股的比例折算的其应当承担的对价股数共计 1,358,370 股过户给洪都飞机,该部分对价补偿股份已完成过户。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昌长江机械工业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346,200 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8%)协议转让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62 号文件批复,已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006 年 9 月 7 日,南昌长江机械工业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8 日。

4、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公司股票简称由“洪都航空”变更为“G 洪都”,股票代码“600316”保持不变。

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参加会议全体股东	215877910	212649693	3066066	162151	98.5
流通股股东	71877910	68649693	3066066	162151	95.51
非流通股股东	144000000	144000000	0	0	100%
非关联股东	77915110	74686893	3066066	162151	95.86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要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控股股东洪都飞机将其除对洪都航空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洪都航空。

由于洪都飞机为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因此,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2.25 股的比例折算的其应当承担的对价股数,共计 1,358,370 股过户给洪都飞机。

根据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注入资产标的的总价值为 21841.85 万元,其中流通股股东相当于间接获得 9361.42 万元,按洪都航空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折算,相当于 1958.46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间接获得 1.81 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洪都飞机将其除对洪都航空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洪都航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1,358,370 股过户给洪都飞机。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37,962,800	54.747%	139,321,170	55.296%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6,200	1.328%	2,593,305	1.029%
3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1,000	0.873%	1,705,775	0.677%
4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119%	232,500	0.092%
5	上海金风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	0.075%	147,250	0.058%
合计		144,000,000	57.14%	144,000,000	57.14%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8 日。

2、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洪都航空”变更为“G 洪都”,股票代码“600316”保持不变。

五、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653800	-1406538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46200	-33462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44000000	-144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41406695	141406695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593305	25933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44000000	14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8000000	0	10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000000	0	108000000
股份总额		252000000	0	252000000

七、支付对价后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以股改方案实施之日为 G 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39,321,170	G+12 个月前	-
		132,355,111	G+24 个月前	
		125,389,053	G+36 个月前	
		0	G+36 个月后	-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4,678,830	G+12 个月前	-
		0	G+12 个月后	-

八、其他事项

实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发生重大变化。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溪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24

联系人:刘定柏、张捷

联系电话:0791-8467843

传真:0791-8467843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告;

2、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十五日